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8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津东路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7,516,1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7,516,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辉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290,242	99.9087	225,675	0.0911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149,262	99.8517	214,611	0.0867	152,244	0.0616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093,662	99.8293	279,275	0.1128	143,180	0.0579

4、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120,342	99.8807	270,111	0.1096	23,814	0.0097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122,942	99.8817	289,125	0.1173	2,200	0.0010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233,742	99.8859	269,111	0.1087	13,264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报废类固定资产处置计划及后续处置建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7,083,365	99.8251	291,572	0.1177	141,180	0.057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2,513	97.1290	279,275	1.8978	143,180	0.9732
4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14,421,043	98.0025	270,111	1.8356	23,814	0.1619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23,643	98.0202	289,125	1.9648	2,200	0.01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3、议案4、议案5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议案4、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丁柏已回避表决。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飞、章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6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电子邮箱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公司电子邮箱：board_nh@casic.com.cn

变更后的公司电子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的电子邮箱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邮箱地址同步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电子邮箱与公司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6-017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未来产业——科创企业产业迭代与创新赋能之2025年度航空航天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同时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罗辉华先生

总经理：丁柏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贺民先生

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孙东才先生

独立董事：马云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5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716-4167788

邮箱：board_nh@explore.sinane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6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5月1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目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4491万股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关联董事朱小梅女士、林琛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为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富通”）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并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4月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4年4月1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2.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2名激励对象授予149.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失效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2）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以2023年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1.49%，营业收入增长率14.58%，未能达成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本激励计划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对应的74.449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3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郑春晖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春晖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号码：0591-87867879

电子邮箱：zhengchunhui@ftii.cn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20层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3日

附件：

郑春晖先生简历

郑春晖，199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郑春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列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59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实际控制人何剑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8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02%。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3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由1,384,074,227股减少至1,327,231,92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2.12517%减少至40.39478%，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宁波盈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宁波盈峰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4,074,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251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7,231,9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9478%，本次权益变动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L06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君兰社区美和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剑锋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宁波盈峰于2026年5月12日至2026年5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84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002%。同时，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0037%。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宁波盈峰）	56,842,300	1.73028（主动减持+被动稀释）
A股（盈峰集团）	0（被动稀释）	0.00010（被动稀释）
A股（何剑锋）	0（被动稀释）	0.00002（被动稀释）
合计	56,842,300	1.7303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宁波盈峰	合计持有股份	960,949,781	29.24711	904,107,481	27.516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949,781	29.24711	904,107,481	27.51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盈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359,609,756	10.94495	359,609,756	10.944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609,756	10.94495	359,609,756	10.94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何剑锋	合计持有股份	63,514,690	1.93311	63,514,690	1.933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14,690	1.93311	63,514,690	1.933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84,074,227	42.12517	1,327,231,927	40.39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84,074,227	42.12517	1,327,231,927	40.39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	0	0.00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变动前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上述变动后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2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5月11日和2026年5月12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2.50831%减少至40.76218%；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宁波盈峰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盈峰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比例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26-20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二十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包晓茹女士

(六)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 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37人，代表股份238,980,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41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00,884,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3人，代表股份38,09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15%。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3人，代表股份5,683,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2人，代表股份5,595,6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61%。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802,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6%；

反对1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3%；

弃权6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57,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

反对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8%；

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60,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728%；

反对1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93%；

弃权5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79%。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82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6%；

反对8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1%；

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4、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28,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

反对1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9%；

弃权5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

关联股东包晓茹（持有7,210,7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1,51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8%；

反对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9%；

弃权5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关联股东包晓茹（持有7,210,7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813,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

反对11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3%；

弃权5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7、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8,784,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2%；

反对1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

弃权5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中恒电气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经股东会逐项表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审议相关议项时应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裙楼3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其中：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项议案。

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议案：第2项、第6项、第7项、第9项议案

（二）非表决事项：

1、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4月18日、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与本通知同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邮政编码：518046；传真：0755-82133453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会期预计半天；费用自理。

6、会务常设联系人：陈慧莹、林龙发

电话：0755-81982359/22940739　　传真：0755-82133453

电子邮箱：chenhying@guosen.com.cn/linlongfa@guosen.com.cn

7、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6。

2、投票简称：国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股东单位：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授权上述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委托权限为：

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记录等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00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6.01	公司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交易	√			
6.02	公司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3	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4	公司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6.05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7.00	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0.00	关于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6年度为其全资子公司常规性业务提供担保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作出投票指示，应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个打“√”。

2、若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或作出的指示无效的，视为全权委托，代理人可酌情行使表决权。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1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谢陟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谢陟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裁及兼任的公司、公司子公司其他职务，辞职后，谢陟巍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谢陟巍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书面辞职报告时生效。

谢陟巍先生作为副总裁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2027年3月2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陟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锁定承诺，也不存在其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谢陟巍先生将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并接受离任审计。

公司董事会对谢陟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